

# 涑源县财政局

# 涑源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涑财[2022] 21号

涑源县财政局  
涑源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涑源县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涑源县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4月26日

# 涞源县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提高衔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规范衔接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检查、验收，保障脱贫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衔接资金使用和衔接资金项目安排公正、公平、公开，根据《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乡振联〔2021〕1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衔接资金的县乡村三级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示栏和告示栏等形式，公布当年衔接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以接受项目所在地和项目受益群众和社会监督的工作管理措施。

**第三条** 衔接资金项目，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整合涉农资金、行业相关资金和对口帮扶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对应支持的项目。

**第四条** 使用管理衔接资金的各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按照便民、及时、真实、公开的原则，组织开展公告公示工作。

**第五条** 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对涉及衔接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主动予以公开，促进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提高帮扶效果。

（二）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衔接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的形式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 **第六条** 公告公示的内容包括：

（一）衔接资金分配结果。按分配层级公开中央、省、市、县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用途等。

（二）小额信贷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三）行业部门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行业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的项目，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帮扶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四）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的项目库，予以公告。

（五）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帮扶机制等。

（六）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县、乡、村要分别对本级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帮扶机制实现情况。

（七）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实施方案进行公示，主要内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帮扶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主要内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八) 受理方式。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信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或 12345）监督举报电话。

### **第七条** 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

(一)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衔接资金项目安排，经县政府审定后，由财政局对衔接资金来源、规模、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告公示。

(二) 乡镇、行政村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范围要覆盖项目受益范围。

**第八条** 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应按层级和类别分别通过政府网站、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公示栏（包括乡镇政务、村级政务）和公告牌等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方式公开。县级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开；乡镇、行政村主要利用乡镇服务大厅、村组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为群众或者其他组织获取资金项目信息提供便利，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应当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地点对衔接资金项目设立固定标志，公示项目年度、名称、资金规模、建设内容、竣工时间、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帮扶机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第十条** 衔接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

**第十一条** 公告公示单位负责对反馈意见的受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告公示内容提出质疑的，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原则上应在 60 日内处理完毕。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等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

**第十三条** 公告公示的督查问责。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对各相关单位的公告公示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性质严重的，上报县政府研究处理措施，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涞源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涞扶办联〔2018〕2 号）同时作废。